

尊敬的客户：

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乐金所”）仅面向在乐金所网站（www.lejinsuo.com）实名注册的用户。乐金所旨在为实名用户提供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网络借贷中介服务。

居间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1 号亚夏国际汽车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400-800-3626

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已在甲方运营管理的网络平台（域名：www.lejinsuo.com 以下简称“乐金所”）上注册，同意乐金所的《网站注册使用协议》，并自愿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达成并签订本《居间协议》（下称“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的居间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第一条 释义

1、本协议：指本《借款协议》包含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2、出借人：出借人是指将自有合法资金通过平台出借给需要资金的自然人，并且出借人须为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进行注册的乐金所注册用户，不限于单一主体，但须为自然人。

3、借款人：借款人是指从出借人处借得货币资金的一方，并且其须为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进行注册的乐金所注册用户，不限于单一主体，可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支付机构：指在本协议各方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托管与转移服务的银行或具有第三方资金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

5、账户：本协议中的账户是指出借人、借款人在支付机构申请并开通的账户。

6、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居间方）：在中国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乐金所的所有者。

7、乐金所：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为其注册用户提供专业网络借贷交易居间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网站域名为：www.lejinsuo.com。

第二条 服务模式

乙方注册为甲方平台的成员后，甲方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可选择出借计划来出借资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甲方推荐乙方和已经在其平台注册的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对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出借计划详情

乙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 lejinsuo.com 平台加入甲方撮合的出借计划，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出借资金数额（下称“乙方出借资金”）	
投资期限	
计息方式	
居间及相关费用	

特别提示：

1. 乙方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本协议所示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乙方最终实际收益，在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下，乙方仅能收取其实际收益。甲方不对乙方本金的收回、可获收益金额作出任何承诺、保证。

2. 乙方在募集期内支付完毕出借资金，即加入本次出借计划，且无论乙方加入本次出借计划时/后是否满标复审，一旦加入，乙方均不得撤销、取消本协议或撤销、取消加入本次出借计划。

第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努力为乙方进行服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出借资金通过投标出借后，出借资金每期偿还的利息将作为本次出借计划的可支配收益（下称“收益”）支付给乙方并根据乙方的选择进行处理。

(2)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专门的部门及人员对乙方定期沟通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3) 乙方需要通过 lejinsuo.com 网站或客服人员、网站平台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乙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协议和乙方通过点击确认与甲方签署的《网站注册使用协议》、《网站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甲方在 lejinsuo.com 网站不时公示之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约束乙方接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之整体，乙方均须予以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认证信息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自愿遵守 lejinsuo.com 网站现有的相关协议及规则。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同意加入本次出借计划，承诺依靠甲方的网站进行借款的相关事宜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乙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5) 乙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加入本次出借计划

起，乙方即通过 lejinsuo.com 平台系统对本协议项下的出借计划进行出借，并通过 lejinsuo.com 平台系统以乙方名义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乙方对此等出借和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之约束。

（6）乙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授权：乙方通过 lejinsuo.com 平台系统投标而签署之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甲方签约资金存管银行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乙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相对方或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披露市场动态信息，但对业务合作中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内部管理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它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披露或向其专业顾问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须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三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3.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乙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其本次出借计划对应的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视为乙方提前退出本次出借计划，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而自动终止的，乙方将不再享有相应收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乙方在 lejinsuo.com 网站操作确认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乙方出借资金、甲方确认本次出借计划满标复审后（以乙方的 lejinsuo.com 平台账户信息显示为准）生效。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甲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4.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即 lejinsuo.com 网站服务器所在地合肥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以电子档形式存储，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